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敬請各系於新學年度積極規劃校外參訪，尤其針對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業界參訪，增加師生互動之餘亦能拓展學生視野，及早準備生涯規劃。
- 二、外語中心於暑假期間開設三門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鼓勵學生多方面修習並予以審認抵免，提升學生雙語能力。同時也希望各教學單位共同努力，在未來五年內達成使用雙語教材之目標。
- 三、未來除了現有之教學助理申請，將規劃部分研究助理名額，協助有意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期望完善教師計畫撰寫內容，以提升本校計畫通過率。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特殊態樣，其教師授課鐘點另行訂定。

案由三：修正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因應本校整體課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增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瞭解本校各學制學生休退學原因，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

決議：為落實輔導端，擬分為兩階段處理程序，留待相關單位共同集思廣益。

案由五：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0387 號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中，有關「課程規劃」檢核指標，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檢核項目二「課程」之檢核指標 2-1，**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即本校有外國學生就讀之系所，均須提供學生中英對照版本課程規劃，以為參據。
- 二、擬請各系「**新生入學標準**」與教師「**課程大綱**」能提供**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以利本校落實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推動案，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係基於現有研究生修讀之 AREE 學術倫理基礎數位課程之外，另增加系所指定閱讀之課程，研究生可於第一階段通過 18 個單元共 6 小時的「基礎課程」。依據各系所所需可再於第二階段修讀系所客製化的「專業課程」。
- 二、各系所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申請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轉請各系所評估後，視需要向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開設。

案由七：有關 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 537001A 國文(一)補登成績事宜申請案，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有學生向本組反映，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 537001A 國文(一)沒有成績，經與授課兼任教師吳老師聯繫，當時為疫情嚴峻，超過成績登錄期限，透過電話與 email 聯繫本組承辦同仁代為登錄成績，惟因故未即時完成成績登錄。
- 二、交教務會議審認，未來本組強化教師補登成績作業，確保成績登錄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擬針對新進兼任教師辦理知能研習，以協助兼任教師熟悉作業流程。

案由八：修正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修改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乙案，如案由九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並經師培中心 112 年 4 月 21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需求，調整各項實地學習類別之時數分配，但總學習時數仍依照教育部規定，維持為 54 小時。
- 三、增加現職為中等學校教師之師資生自行規劃(實地學習活動)類別時數認抵方式。
- 四、修正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師培中心 112 年 4 月 21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師資培育評鑑要求，新增師資生(學生)為選任選員，修正雇主名稱為中等學校代表，並調整委員任期為一年。
- 三、修正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9)案，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9)案。
- 三、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時57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一、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應正常上課：

(一)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第 15 週)辦理畢業考試，5 月 31 日(三)前登錄成績。

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由任課教師於相對週次排訂畢業考試，6 月 2 日(五)前登錄成績。

(二) 畢業典禮 6 月 10 日(六)。進修部各學制畢業班應依行事曆或課表排訂日程，完成第 16 週至 18 週課程，如有調整，授課教師請於訊息網調(補)課系統登錄第 16 週至 18 週補課時段與教室等資料。

二、二技、二專進修部在校生各班級課程結束時間，請依本學期課表排定時間為準，由於各班級結束時間不一，請於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二技、二專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7 月 5 日(三)；四技進修部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6 月 26 日(一)。

三、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尚未填答教學評量同學，於訊息網完成填答，本學期填答至 6 月 20 日截止。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藝文月活動

(一) 「就是愛閱讀」電子書閱讀競賽

本學期圖資處新建構「就是愛閱讀」電子書閱讀平台，精選博客來暢銷書共 112 本。點選連結後，每一本書均有電子書連結供閱讀、書評影片可供師生快速了解書本大綱。師生完成電子書閱讀、填寫完簡短問答與讀書心得後即可符合「完成一本書」之資格，隨著完成的冊數越多，就可參加越豐富的抽獎。本次競賽另有最大獎「閱讀王者獎」，最先完成平台全部書籍的同學可以獲得最高額獎金。活動目前仍在進行中，活動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截至 5 月 16 日已吸引 163 位師生前來閱讀，並已完成 1,761 冊閱讀冊數。

(二) 藝文月系列活動

本學期以「遇見小王子」為主題，精心規畫活潑有趣且多樣的推廣活動，包含：「藝文月開幕式-名人演講-致無法拒絕長大的我們/宮能安先生」、「好書大放送」、「世界文學名著書展」、「遇見小王子主題展」、「借書夾夾樂館藏借閱推廣」、「手作坊-小王子玫瑰永生花 DIY」，以及「小王子」、「恐龍當家」2 場正修電影院，其中「藝文月開幕式-名人演講-致無法拒絕長大的我們/宮能安先生」在正修廳舉行，超過 400 位師生一同參與，會後同學們反應熱烈，獲得極高的回響；「借書夾夾樂館藏借閱推廣」活動吸引了 396 位師生參加；2 場正修電影院活動共有 200 位同學參與。結至 5 月 19 日，藝文月活動總參加人次為 996 名師生，活動持續進行中。

二、資料庫教育訓練

(一)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已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完成 18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授課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合計參加人次共為 619 人。

(二) 進階資料庫教育訓練：購入的電子資料庫本學期已完成 3 場教育訓練(如表 1)，合計參加人次共為 65 人。圖資處也可依照各系需求客製化課程，歡迎與各院的學科館員聯繫。

表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資料庫/系統	地點	參加人數
112/2/24	14:00-15:00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 -- Turnitin 論文剽竊檢測系統 (第一場)	人文大樓 11-0508 電腦教室	26
112/3/10	13:00-15:00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SDOL	人文大樓 11-0508 電腦教室	19
112/3/24	14:00-15:00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 -- Turnitin 論文剽竊檢測系統 (第二場)	人文大樓 11-0508 電腦教室	20

三、電子書教育訓練場次

本學期共舉辦兩場次的電子書教育訓練，分別介紹 Pubu 飽讀電子書(含中華數字書苑資料庫

電子書)、漫讀電子書(含動腦雜誌、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合計參加人次共為 65 人。場次與參加人數詳見下表：

表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書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電子書	地點	人數
112/3/27	14:10~15:00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Pubu 飽讀電子書+中華數字書苑資料庫電子書	人文 11-0505 電腦教室	31 人
112/4/17	14:10~15:00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漫讀電子書+動腦雜誌+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人文 11-0505 電腦教室	34 人

四、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T332_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一) 辦理 4 場次之教育訓練研習，優化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的技巧，針對平台操作、課程經營、簡報美化、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等相關議題，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最新資訊，協助老師運用數位技能於教學上，前三場研習共 165 人參與，預計於 6/15 日舉辦第四場，詳如表 3。
- (二) 預計於 6/7 辦理教學研習成果發表，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習，學習數位工具製作數位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辦理研習成果發表會。報名且通過審查合格可獲贈一份創課教材，另擇優上台發表，再多贈送一份創課教材。
- (三) 本學期共舉辦 4 場次教師數位教學研習活動如下：

表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數位教學研習活動

編號	研習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1	由美工小白晉升大師	蘇世榮	3/16	9:00~12:00	11-0506	52
2	3 小時學會建立動畫影片	蘇世榮	4/20	9:00~12:00	11-0506	55
3	運用免費工具製作 PDF 教材	陳飛亨	5/11	9:00~12:00	11-0506	58
4	AR 擴增實境，實現你的想像力	蘇世榮	6/15	9:00~12:00	11-0506	-

五、辦理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能力檢定

學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課程之後，為學生安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計畫，建置資訊能力檢測平台及題庫共計 400 題，選定 40 題做為前後測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測已進行完畢，日間部四技共 482 人完成前測，平均分數為 42.7 分，進修部四技共 213 人完成前測，平均分數為 37.7 分，預計於期末考前二週進行後測。

六、舉辦「校園程式設計競賽」

為鼓勵本校學生活用程式設計能力、培養結合應用領域知識及數位創作技能的智慧創新人才，特舉辦校園程式設計競賽。本次競賽活動共有 40 組作品參賽，參賽人數共 89 人。經過初賽由專家評選出創新專業組與創意應用組各 5 組進入決賽，決賽將於 5 月 31 日進行。

七、辦理教師教學社群

本學期辦理 2 場次教師教學社群，第 1 場於 2 月 21 日辦理，參加人次 34 人。第 2 場預計於 6 月 7 日辦理。由電算科召集人組成授課教師之教學社群，針對學生學習目標、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進行研討並相互交流經驗，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八、教務系統開發

資訊技術組本學期完成 10 項新開發系統與擴增功能。包括新增大表系統教師時數統計，協助修改如選課、排課、學籍、成績等多項教務系統功能，以及修改排課與選課系統之課程代碼重編。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2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6 門讓同學選修。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1 期徵稿中，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3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2/17~4/13	魔法森林-張榕芝個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461	
4/20~4/23	擰 — 正修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112 級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視傳系	349	
5/5~8/31	30-30-臺灣、墨西哥國際版畫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視傳系	截至 5/19 止：1,555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4	生活中的創作靈感	張榕芝/藝術家	75	
5/24	版畫藝術的當代風貌	陳昱儒/策展人	90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14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4/24	19:20~20:20	《春唱》	新加坡 MICappella 麥克瘋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6	640	
5/12	15:30~17:00	《音樂馬戲團劇場-邦卡的七彩布裙》	新古典室內樂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5	750	
5/19	13:30~15:00	《電影琴聲·一往情深》	隨想愛樂三重奏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5	75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Justin&Baron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4/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浪愛樂團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5/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 他社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	-------------	---------	-----------------	-------------------------	-----	--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5 & 5/10	15:30~17:00	「流體暴力熊鑰匙扣」創意手作 活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60	
4/19	15:00~17:00	「印相」版印 DIY 活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5	
5/31 & 6/7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對冰篇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註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為 112 年 8 月 28 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 112 年 8 月 26 日。

◎選課事項：

二、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四技及二技新生為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依通識、體育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與四技及二技新生等時段進行選課，五專(四年級，體育選填志願抽籤式網路選課，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並於開學後二週內 112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三、為確保數位課程教學品質，本校訂定有「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各系提出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教師，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提供獎勵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TA 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

五、學生完成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後，請其所屬系別及學院提醒學生依該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規定選課，並完成該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六、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統計如下表所示。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112/5/17)

學期		1112	1112	1112	學期		1112	1112	111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網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網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31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32	0	100.0
	土木工程系	120	3	97.5		妝彩系	156	2	98.7
	土木工程科(五專)	60	0	100.0		數位系	110	0	100.0
	營建所	10	0	100.0		幼保系	172	0	100.0
	電子系	183	5	97.3		應外系	133	0	100.0
	機械系	257	0	100.0		休運系	284	0	100.0
	機電所	17	0	100.0		觀光系	99	1	99.0

	電機系	221	1	99.5		視傳系	104	0	100.0
	工管系	142	0	100.0		文創所	10	0	100.0
	建築系	112	1	99.1		餐飲系	203	2	99.0
	建築科(五專)	51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187	2	98.9	
	資工系	131	2	98.5					
	電競系	22	0	100.0	總計		3631	23	99.4
	環境所	9	0	1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5	1	96.0					
	國企系	57	0	100.0					
	企管系	426	2	99.5					
	經管所	36	0	100.0					
	資管系	144	1	99.3					
	金融系	87	0	100.0					

◎暑修開課課程：

七、本學期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暑假重(補)修，共計六週，預定 6 月 30 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

八、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九、暑修課程採實體上課，授課教師可以申請數位學習(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請勿提前結束暑修課程，並請老師多費心督促學生用功向學。

十、請選一人為班代表上網填寫教學日誌，依上課日期節次詳載記錄，本項資料列為重要事項，請告知學生務必確實執行。

◎校外參訪：

十一、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建立學習目標，同時認識產業，以期能進行產學合作事宜。請各系落實校外參訪，透過校外教學參觀拓展學生視野，亦是增加學生與企業間之互動機會，使在校學師對就業市場有進一步的瞭解，並提早做好生涯規劃。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二、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十三、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十四、教師課程未到課者，請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規定辦理；若教師因辦

理校內、各系活動或個人私事而停課者，請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並勿以非同步方式或同步方式替代實體補課。

十五、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來文，為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未達總量標準規定，教育部得依相關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

十六、依據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十七、本學期主聘系所之教師所任教專業課程時數尚有未符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之系別，將影響生師比之達成率。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十八、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吸引更多實務教學的業界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分配給各系執行為原則，若任課老師反應該課程為專業實務課程，尚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申請，但該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十九、112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2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於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K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4,284 萬 8,000 元。修正計畫書定於 6 月 16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 二、深耕計畫經常門業已完成掛帳，請執行單位依規定時程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已核定項目預定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掛帳，請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7 月 10 日前完成比議價作業，標餘款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 (二) 配合 111 學年度關帳作業，112 年 7 月 10 日截止辦理深耕經費請購、動支作業。必須於 7/11 至 7/31 間理活動之相關費用或工讀費及差旅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完成結報作。8 月 1 日起不予結報 7 月 31 日前的收據、發票、清冊等憑證。
 - (三)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課程，目的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認知與態度。111(2)學期招募 35 位學生參與，預估完課率為 95%，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將核發勵學金 1 萬元。
- 二、金管會訂定 2025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須編製永續報告、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為此，臺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與本校、淡江大學、東海大學共同合作，分別開設「上市公司氣候行動管理人員培訓班」，於上半年完成第一批人才培訓。本校於 4 月 20-22 日已完成課程辦理，有 65 位上市公司人員蒞校上課，本校有 13 位師長及總務處同仁共同參與研習。
- 三、本校 2022 年永續報告書已完成內容定稿，將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6 月 1-2 日進行確信，確信項目如下表。已於 5 月 25 日完成確信教育訓練，盼能順利通過確信。

確信項目	ESG	單位
1. GRI2：永續報告書發展及核准狀況相關資料	G	教務處專案組
2. GRI3：利害關係人識別與重大議題	G	教務處專案組
3. GRI 303-3: 2018：取水量	E	總務處
4. 資料洩漏量、涉及個人可識別資訊百分比，與受影響學生數	G	圖資處
5. 110 學年度生涯/職涯輔導活動場次與人次	G	學務處
6.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調查結果	S	學務處
7. 111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	S	國務處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12721D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266 萬 9,412 元（經常門 5,633 萬 4,706 元，資本門 5,633 萬 4,706 元），本校編列 1,733 萬 0,588 配合款(佔獎勵補助經費 15.38%)，共計 1 億 3,000 萬元。
- 二、「113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審查作業預計 6 月完成。
- 三、本組將彙整各單位提供之「112-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本次計畫書將送外部審查，屆時將委員審查意見通知各單位，敬請單位據以進行第 2 次修正。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需重補修通識英文課程學生，開設三班補救教學班，課程名稱分別為「基礎實用英文」、「基礎職場英文」、「基礎文法演練」；提供英文能力低落學生，利用暑假空暇時間，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2 學分抵免通識英文課程，並希望藉由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與職場就業能力。
- 二、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開設機械專業英文、觀光餐飲專業英文與管理專業英文，提供學生自由選修，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2 學分，取得之學生亦可抵免通識英文 2 學分，並希望藉由課程充實學生專業英文領域更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 三、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開設教師英語增能教室，由外籍教師教授校內教師如何將英文當為教學工具，以促進師生的課堂互動與引導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生職場英語能力。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四班，課程皆於五月中結束。
- 二、111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開設 TOEIC 檢定輔導班及口語與表達測驗輔導班，課程已於五月中結束。
- 三、111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正規華語團體班-春季班，上課時程 3 月 13 日至 5 月 26 日，課程已結束。
- 四、111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夏季班，課程將於 6 月 12 日開始至 8 月 25 日結束。。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 (一)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第一階段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共計 291 案。第一梯次成果報告評選及實體成品評選預計 7/31 前完成收件，分別於 8 月及 9 月進行評選作業。第二梯次申請將於 7 月開始徵件。
- (二) 本學年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A.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課程申請通過課程數日間部 6 門、進修部 144 門，共計 150 門課程提出申請。
 - B.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共計 11 位教師參與，黃耀峰、于蕙清、蔡有仁及張世娟 4 位教師獲選數位學期課程績優教師。
 - C.自 112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除原訂至少 3 次實體課外另新增加 3 次實體或同步教學。上課內容不得完全以公版教學影帶進行教學。
- (三) 本校為配合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調整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推動方向，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建議 EMI 課程以選修課為主。截至 5 月底止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全英語技能師資培訓完成初階課程 96 人，完成進階課程 51 人。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 5 場次教師研習，提醒專任教師每學年度須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五)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2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3 學年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二) 111 學年度共有 9 系提出大一銜接課程，已完成授課。
- (三) 「2023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與藝術群、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與海事)等七個群科競賽，共計 126 組參賽，4/17(一)17 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5/26 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60.58%，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 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16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

四、 其他：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15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 41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 111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 4 位，EMI 課程 9 位，進修部 43 位；共計 208 位。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 <u>當學期</u> 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u>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u>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條文加註(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發給時程及學生修業情形。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09.28；111.01.03；112.05.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p> <p>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p> <p>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20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p> <p>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p> <p><u>四、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u></p>	<p>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p> <p>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p> <p>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20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p> <p>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p>	<p>新增第三款，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u>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u>，以資鼓勵。</p>	<p>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獎狀，以資鼓勵。</p>	<p>加註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新增「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以資鼓勵。</p>
<p><u>第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各系應就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u></p> <p><u>一、學生實習機制：</u></p> <p><u>(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u></p> <p><u>(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u></p> <p><u>(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u></p> <p><u>(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u></p> <p><u>(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u></p> <p><u>二、學生實習成效：</u></p> <p><u>(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u></p> <p><u>(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u></p>	<p>無</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校外實習課程評量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度成效。</u></p> <p><u>三、廠商實習機制：</u></p> <p><u>(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u></p> <p><u>(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u></p> <p><u>(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u></p> <p><u>(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u></p> <p><u>四、廠商實習成效：</u></p> <p><u>(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u></p> <p><u>(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p> <p><u>(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u></p>		
原條文依序遞增	原條文依序遞增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109.09.28；110.03.08；111.03.07；111.12.26；112.05.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9學分以上，為期至少18週或720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至少以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20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

四、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務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各學制學生。

惟校外實習課程屬政府計畫或相關特殊專班，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

-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四、學生參與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五、特殊情形經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各系應就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學生實習機制：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學生實習成效：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廠商實習機制：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四、廠商實習成效：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七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六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二大類別：</p> <p>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一)、(二)、實用中文、英文(一)、(二)、(三)、(四)、英文能力檢定、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服務學習(一)、(二)。</p>	<p>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二大類別：</p> <p>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一)、(二)、實用中文、英文(一)、(二)、(三)、(四)、英文能力檢定、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服務學習(一)、(二)勞作教育(一)、(二)。</p>	<p>1. 四技「人權與法治教育」與二技「民主與法治教育」課程名稱統一修訂為「人權與法治」。</p> <p>2. 「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改列為「專業必修」。</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自111學年度起修訂為「通識博雅選修」。「勞作教育(一)、(二)」自112學年度起不再開設。</p>
<p>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英文4學期(8)、英文能力檢定(0)、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2)、人權與法治(工學院、管理學院)(2)、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2)、體育4學期(4)、服務學習2學期(0)，共計22學分。</p> <p>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通識博雅課程(一)、通識博雅課程(二)、通識博雅課程(三)、通識博雅課程(四)，四大領域課群各需必修2學分，共計8學分。</p>	<p>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英文4學期(8)、英文能力檢定(0)、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2)、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2)、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2)、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2)體育4學期(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0)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0)服務學習2學期(0)，勞作教育2學期(0)共計24學分。</p> <p>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一)、通識教育課程(二)、通識教育課程(三)、通識教育課程(四)，四大領域課群各需必修2學分，共計8學分。</p>	<p>1. 四技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由原24學分修訂為22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名稱修訂為「通識博雅課程」。</p>
<p>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p>	<p>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p>	<p>二技課程名稱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發史(2)、人權與法治(2)，共計8學分。	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發史(2)、 <u>民主與法治教育</u> (2)，共計8學分。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文學欣賞(2)、生活英語(2)、法律素養(2)、音樂欣賞(2)，共計8學分。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文學欣賞(2)、生活英語(2)、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2) 法律素養(2)、音樂欣賞(2)，共計 <u>10</u> 學分。	1.二專「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改列「專業必修」。 2.二專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由原10學分修訂為8學分。
第九條 共同教育課程規劃單位： 一、國文、實用中文、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環境與人類生態、歷代文選、臺灣開發史、文學欣賞、法律素養、音樂欣賞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文史教學委員會規劃。 二、英文(一)、(二)、(三)、(四)、英文能力檢定、實用英語、生活英語課程由應用外語系及教務處外語中心規劃。 三、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規劃。 四、服務教育課程由學務處規劃。 五、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第九條 共同教育課程規劃單位： 一、國文、實用中文、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 教育 、環境與人類生態、歷代文選、臺灣開發史、 民主與法治教育 教育 文學欣賞、法律素養、音樂欣賞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文史教學委員會規劃。 二、英文(一)、(二)、(三)、(四)、英文能力檢定、實用英語、生活英語課程由應用外語系及教務處 <u>外語語言學習</u> 中心規劃。 二、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課程由圖書資訊處規劃 四、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規劃。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 六、服務教育 勞作教育 課程由學務處規劃。 七、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1.課程類別修訂 2.規劃單位名稱修訂

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四技共同教育(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班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攜手 專班 雙軌旗艦 專班	產學攜手 僑生專班	國際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通識 基礎 必修	國文(一)、(二)/ 4學分	✓	✓	✓	✓	華語文(一)、(二)、 (三)、(四)16學分
	實用中文/ 2學分	✓	✓	/	/	/
	英文(一)、(二)、 (三)、(四)/ 8學分	✓	/	/	/	✓
	英文(一)、(二) 4學分	/	✓	✓	✓	/
	英語會話/ 1學分	/	✓	/	/	/
	英語聽講練習/ 2學分	/	✓	/	/	/
	英文能力檢定/ 0學分	✓	/	/	/	/
	英文會話實務/1學分	/	/	/	✓	/
	當代臺灣與現代 世界/2學分	✓	/	/	/	/
	人權與法治 (工、管院)/2學分	✓	/	/	/	/
	環境與人類生態 (生創)/2學分	✓	/	/	/	/
	體育(一)、(二)、 (三)、(四)4學分	✓	✓	/	/	/
	服務學習(一)、(二) 0學分	✓	/	/	/	/
通識 博雅 選修	人文學領域 2學分	✓	✓	必須選修 8學分 領域別 不拘	必須選修 8學分 領域別 不拘	各系視情況調整
	社會科學領域 2學分	✓	✓			
	自然科學領域 2學分	✓	✓			
	生命科學領域 2學分	✓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

112.5.29教務會議提案

- 一、為瞭解本校各學制學生休退學原因，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一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
- 三、**第一階段晤談輔導**：
 - (一)由**導師、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因素)、課外活動中心(經濟因素)及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因素)，轉介程序於二週內完成。
 - (二)**導師至「導師系統」填寫「學生申請休退學輔導紀錄表」**，並經系所主管審閱。
- 四、**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免填)，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 五、本校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學生申請休退學時，檢附「**家長同意書**」為原則，若滿 18 歲學生無檢附「**家長同意書**」，由學生導師或教務單位承辦同仁，於申請時通知家長。
- 六、學生休退學手續應於**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後一週內辦妥，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免填)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經審查核准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 七、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將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名單等相關文件，轉送各系所由導師定期進行訪問追蹤及協助休學學生復學事宜。導師、系所主管及院長得至學生「**導師系統**」，檢視學生休退學輔導情形。
- 八、學生休學期間仍須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學生請於每學期開學二周內至衛保組辦理繳費，逾期若影響學生保險權益，須自行負責。
- 九、休學期滿而未到校復學者，學校得逕予**續休方式**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已達休學年限而未返校辦理復學者，**應予退學**。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申請單

1. 每組共3個單元（1小時），最少一組，至多六組，單元名稱請見課程清單。
2. 已設定「專業領域必修課程」之學年度群組，不可取消或異動。例如112學年度群組已有設定「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如果想要取消，只從113學年度群組開始取消，原本隸屬於112學年度的研究生，仍需修讀「專業領域必修課程」。
3. 若有學生資料異動（例如更換系所或身分別），可能會因系所規定差異或系統限制，導致無法套用專業領域必修課程，需視個案狀況而定。

申請系所聯絡方式

- 學校與系所名稱請與 AREE 系統名稱一致，如不確定名稱，請向本中心洽詢。
- 本頁填妥請印出並核章，掃描成電子檔後寄至姜先生：ctw14161@nycu.edu.tw。

學校名稱	
系所全名	若有多個系所請自行換行繼續排列
承辦人姓名與職稱	
電話	請填學校電話
信箱	請填學校信箱
設定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

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單元名稱

第一組 (1小時)	
第二組 (2小時)	
第三組 (3小時)	
第四組 (4小時)	
第五組 (5小時)	
第六組 (6小時)	

申請日期：_____

單位核章：_____

課程清單

- 單元簡介請至「全站搜尋」選擇「數位課程」查看：<https://ethics.moe.edu.tw/search/>
- 跨域主題課程請參考：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topic01/
- IRB/REC 相關課程（供參，認證請洽各單位）：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irbrec/

進階核心單元（6個單元）

	單元名稱
1.	0202_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2.	0203_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3.	0204_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4.	0205_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5.	0206_注意掠奪性期刊
6.	0208_學術界的同儕審查制度與審查者的責任

專業領域單元（77個單元）

課程分類		單元名稱
生物醫學 (8)	1.	0301_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上)
	2.	0302_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下)
	3.	0303_研究中之知情同意
	4.	0304_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I)
	5.	0305_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II)
	6.	0306_研究倫理委員會(REC/IRB)之角色與功能(上)
	7.	0307_研究倫理委員會(REC/IRB)之角色與功能(下)
	8.	0308_磁共振造影安全與研究倫理
法律 (2)	1.	0401_原住民族群之社群同意機制
	2.	0402_由法律觀點論作者歸屬之認定
心理學 (5)	1.	0501_嬰幼兒參與心理學及教育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2.	0502_臨床心理學研究有關易受傷害群體之保護：災難後心理創傷患者篇
	3.	0503_學齡前兒童參與心理學及教育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4.	0504_臨床心理學研究有關利益衝突時之揭露與處置：案例
	5.	0505_心理科學裡待澄清的研究行為
人類學 (13)	1.	0601_原住民行使集體同意權的啟示—從日本愛努族祖先遺骸的人類學事件談起
	2.	0602_研究迷惘與倫理焦慮—今日臺灣原住民學術世界的觀察
	3.	0603_第三世界田野研究倫理—寮國的場域
	4.	0604_多面民族誌與進出場倫理
	5.	0605_學術、學位、與維權—毛思迪違反研究倫理事件的始末與後續
	6.	0606_半世紀的糾葛—南美亞馬遜雨林區原住民族的學術研究倫理
	7.	0608_中國田野場域的倫理迷惘
	8.	0609_社會文化人類學研究倫理的律動關鍵
	9.	0607_北美印地安族群與人類學家的恩怨情仇
	10.	0610_特端文化之探索：高敏感度非法社群的民族誌研究
	11.	0611_倫理觀念文化的衝突與協調

課程分類	單元名稱
	12. 0612_「剽竊」乎?：從二個人類學學術倫理事件談起
	13. 0613_博物館的歷史債務與研究倫理
教育與社會科學 (9)	1. 0701_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
	2. 0702_文獻資料的來源與蒐尋 (本單元預計112年8月更名為：0702_文獻資料的來源與搜尋)
	3. 0703_研究中常見之著作權爭議案例分析
	4. 0704_學位論文題目發想—社會科學類
	5. 0705_學位論文寫作規範-社會科學類(上)
	6. 0706_學位論文寫作規範-社會科學類(下)
	7. 0707_行為和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概論
	8. 0708_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的概論
	9. 0709_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各種非常態的知情同意方式
電機資訊 (8)	1. 0801_網路使用行為研究中之倫理相關議題
	2. 0802_網路使用行為研究中執行倫理審查與知情同意的困境：以 Encore 計畫為例
	3. 0803_使用群眾外包進行學術研究的倫理議題
	4. 0804_資訊科技與新型知情同意
	5. 0805_工程技術研究中之人員權益保護
	6. 0806_人因工程之研究倫理
	7. 0807_黑盒子與白老鼠：人工智慧的研究倫理議題
	8. 0808_人工智慧研究資料集開發的研究倫理
語言學 (7)	1. 0901_口語研究的倫理考量
	2. 0902_外語教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3. 0903_人類語言學學術倫理：中國字幕組之智慧財產權案例
	4. 0904_語言學跨醫療領域之研究倫理考量
	5. 0905_語言學跨醫學研究入門檻：認識大學倫審會與醫院倫審會
	6. 0906_語言與核磁造影研究：人為受試對象的研究倫理
	7. 0907_網路民族誌學術倫理：中國字幕組之網路社群案例
實驗動物 (9)	1. 1001_使用動物於學術研究的歷史
	2. 1002_動物使用於研究的現況與法規
	3. 1003_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4. 1004_動物的知覺感受
	5. 1005_科學應用動物的生活空間與環境需求
	6. 1006_動物的自然行為需求-以兔子為例
	7. 1007_動物實驗的替代方案
	8. 1008_科學應用過程的動物疼痛管理
	9. 1009_常用科學應用動物的人道終止點與安樂死
公共衛生 (4)	1. 1101_使用大型資料庫的研究倫理
	2. 1102_統計分析和統計諮詢的倫理
	3. 1103_調查與追蹤研究的倫理
	4. 1104_社區介入研究倫理
體育研究 (1)	1. 1201_運動場域研究中權力關係倫理議題
行政 (2)	1. 1301_非生醫類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的行政建議與相關疑問
	2. 1302_我國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創建歷程與現況
護理	1. 1501_精神疾患臨床研究倫理議題：知情同意

課程分類		單元名稱
(2)	2.	1502_受虐兒童參與研究之倫理議題：尊重自主與不傷害
案例探討 (3)	1.	1401_師生關係：案例探討
	2.	1402_近年國內外研究倫理案例解析
	3.	1403_生醫研究的資料造假與變造案例
社會工作 研究 (1)	1.	1601_社會工作研究倫理：潛藏的研究倫理風險類型及因應
學術著作 發表 (1)	1.	1701_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
地理 (1)	1.	1801_空間資訊科技研究的倫理議題
其他分類 (1)	1.	9901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生醫領域之補充教材

本表名稱或分類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每學年規劃1門專業選修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大二或碩一每學年至少規劃1門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修改條文內容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11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包含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與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但不含外籍教師、英語語文課程、國際專班之課程。
- 三、教師應就其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使用授課語言、教學教材、教學互動、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每學年規劃1門專業選修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 五、教師應於學生開課前完成中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課程大綱填報系統『外語教學』欄勾選「以英語教授課程(EMI)」及「全程英語教學」，教師須於上課前將修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六、推動項目：
 - (一)部分 EMI 課程：課程 40%以上(4 週)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二)EMI 課程：課程至少 70%以上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七、申請原則：
 - (一)本校教師於每年 8 月及 1 月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任簽章，送教務處教學展中心備存。
 - (二)教師申請 EMI 授課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外)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課程為限。
- 八、獎勵原則：教師開授 EMI 課程，於實際授課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經檢視後予以獎勵。

- (一)部分 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000 元，第二次開課獎勵金 3000 元，每位教師以獎勵 2 次為限。
 - (二)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每門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每門課程獎勵金 10000 元。
 - (三)EMI 績優教師：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評選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四)教師執行 EMI 課程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
- 九、申請核可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期末報告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各系所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評估學習成效，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調整。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採計原則如下：</p> <p>(一) 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6小時。</p> <p>(二) 本中心分群/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12小時。</p> <p>(三) 本中心分群/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16小時。</p> <p>(四) 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見習(觀課)、試教、課業輔導、學習扶助(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20小時。<u>現職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得檢具教學省思報告，由任職學校主任級以上主管核章，以教育學程修習期間之中學代理、代課時數認抵。</u></p>	<p>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採計原則如下：</p> <p>(一) 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至少6小時。</p> <p>(二) 本中心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至少16小時。</p> <p>(三) 本中心分群/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至少20小時。</p> <p>(四) 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至少12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以學習扶助取代補救教學。 2. 因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需求調整，修正實地學習各項目認證時數。 3. 增加現職為中等學校教師之師資生自行規劃活動時數認抵方式。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2.07.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10.07 教務會議通過

112.04.21 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師資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頒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師資生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始得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以認證方式，由本中心統籌認證、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本中心核章登錄。
-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採計原則如下：
- (一)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 6 小時。
 - (二)本中心分群/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 12 小時。
 - (三)本中心分群/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 16 小時。
 - (四)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見習(觀課)、試教、課業輔導、學習扶助(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 20 小時。現職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得檢具教學省思報告，由任職學校主任級以上主管核章，以教育學程修習期間之中學代理、代課時數認抵。
-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時，需檢附「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護照」，繳交書面心得報告一份，並取得授課教師或協同輔導教師簽名(或檢附實習服務單位之工作服務證明)，始可申請採認該實地學習時數。
- 第七條 師資生實地學習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地學習認證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u>中等學校代表</u> 、校友及師資生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主席。	本中心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聘請校外專家、雇主、校友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主席。	修正文字，並新增師資生代表（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 <u>二</u> 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委員任期。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2.01 中心會議通過

96.03.26 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7 中心會議修訂

101.03.06 教務會議通過

112.04.21 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與健全課程之多元性和完整性，特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中等學校代表、校友及師資生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二）本中心開設課程之規劃、修正及審核。
 - （三）教育專業學分之抵免與採認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